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 議**

- (1) 一般授權**
-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務請股東們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意見 .....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的全部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	指	前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本公司的股東(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韓力先生

Sanjay Sharma 先生

李明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堉博士

郁昉瑾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建議**

**(1)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們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們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們授出：

- (a)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
- (b)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最早日期為止。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們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們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細則，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4(2)條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屆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約定)。

根據上述條文，韓敬遠先生(「韓先生」)、Ondra Otradovec先生(「**Otradovec**先生」)、黃文宗先生(「黃先生」)及王冰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建議彼等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

於考慮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供其考慮，由董事局決定是否推薦建議的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局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各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已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

於考慮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時，董事局已考慮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對鋼鐵行業的深厚知識和專業技能以及豐富的營運和管理經驗，以及黃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金融服務和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均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

## 董事局函件

識和專業精神，以促使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董事局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黃先生及王先生將各自為董事局帶來其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憑藉彼等獨特的背景，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和王先生是董事局中非常重要的成員，並能為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紮實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以及彼等於商業及一般管理、法律實務和／或專業會計和審計領域方面的深厚知識。

此外，董事局亦已審閱黃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局亦未注意到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繼續保持獨立。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先生自2004年8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董事局任職超過21年。因此，其續任為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名資深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知識，在相關領域累積逾37年的專業經驗，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

王先生自2016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董事局任職超過9年。因此，其續任為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一名中國資深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及超過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

黃先生和王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並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堅定履行各自的職責。因此，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和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行使獨立判斷，且彼等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b)條進一步規定，如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即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韓先生、Otradovec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們已建議向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們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董事局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也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內下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 填妥並遞交，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們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們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局函件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們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們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之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收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董事們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恰當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們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22,569,000股之實繳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董事們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d)段)購回最多372,256,9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時必須以現金結算，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情況除外。

####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們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們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購回股份狀況

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們決定將其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或註銷，取決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及所信，韓敬遠先生連同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統稱「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連同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 (統稱「ArcelorMittal Group」) 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36.33% 及 37.00%。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們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以外之股東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 40.37% 及 41.11%。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 ArcelorMittal Group 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們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再者，董事們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 7. 權益披露

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們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9.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1.36	1.21
6月	1.47	1.14
7月	2.17	1.30
8月	1.96	1.64
9月	1.71	1.24
10月	1.55	1.30
11月	1.40	1.24
12月	1.42	1.29
<b>2026年</b>		
1月	1.50	1.28
2月	1.63	1.33
3月	1.59	1.2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26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韓敬遠先生(「韓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11月13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199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位。韓先生於1984年在漢兒庄鐵礦出任副礦長及礦長職務間開始其冶金事業，彼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鋼鐵業擁有40年的豐富營運和管理經驗。於2020年1月，韓先生獲評選為「新中國60年60位卓越企業家」以及「首屆中國金融經濟論壇暨建國70年70位經濟功勳人物」之一。此外，韓先生亦曾獲「2018年福布斯中國最佳CEO名單第六位」、「中國改革十大新聞人物」、「全國十大企業管理創新人物」、「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亞洲品牌創新十大傑出人物」、「新世紀中國改革百名優秀人物」等殊榮。韓先生為中國企業聯合會理事、香港唐山商會名譽會長。韓先生亦曾任第九屆及第十一屆中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北省第八屆黨代表。韓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位董事及控股股東。韓敬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韓力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委任韓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指定的酬金為每年10,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持有 1,352,488,84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33%，且韓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 3,500,000 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韓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Ondra Otradovec 先生**（「**Otradovec 先生**」），57 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獲再度委任）。Otradovec 先生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並獲得金融學士學位。Otradovec 先生 ArcelorMitta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收購與合併部之環球主管。此前，彼曾任職滙豐投資銀行，並負責新興市場的企業融資交易工作。Otradovec 先生自 2003 年加入 ArcelorMittal 後已參與該公司的收購與合併事項並完成大量收購、合併及撤資業務。Otradovec 先生曾參與 MittalSteel 與 Arcelor 的合併工作以及多項於歐洲、美國、南美及亞洲的其他主要交易，包括中國的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彼曾出任華菱鋼鐵的董事）。彼亦曾負責美國 Calvert 市的 ThyssenKrupp Steel 廠房、巴西的 Votorantim Steel 及意大利的 ILVA 之收購事項。Otradovec 先生於 2009 年 1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期間曾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Otradovec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 Otradovec 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Otradovec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Otradovec 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Otradovec 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 1,000,000 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Otradovec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 Otradovec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61 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4 年 8 月 25 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累積逾 37 年經驗。黃先生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出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出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出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市地位於 2024 年 4 月取消）、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間出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其上市地位於 2024 年 5 月撤銷）、於 2006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間出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於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間出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黃先生亦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6 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 2 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授予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80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先生實益擁有270,000股股份，以及控制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約66.67%的投票權，而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黃先生合共擁有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此外，黃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王冰先生(「王先生」)，60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15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6年在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在日本廣島大學研究生學院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具有30年以上的法律執業經驗。於1986年，王先生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其後於政策研究室工作，彼在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期間於中倫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先生於1998年5月開始加入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及現為該所的高級合夥人。王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王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福建冠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目前自2008年5月起擔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山東中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自2023年10月起，王先生由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調任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另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的4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的特別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韓敬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Ondra Otradove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d) 重選王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處理或自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且上文6(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們之一般授權，在該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亦可透過及／或從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通知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581>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 (7)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產生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